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转发关于 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各在建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区建筑业协会、市政建设工程协会、造价与监理协会：

为深刻吸取汕尾“10.8”建筑工程坍塌等多起较大事故的惨痛教训，切实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房屋市政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脚手架、暗挖等工程）安全管理，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号）、《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佛安办〔2020〕210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
2.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10月30日

